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项洪伟	是	140	2017年10月31日	2018年10月17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4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项洪伟	是	45	2018年10月17日	2019年10月22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72%	补充质押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股份共 6,23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56%，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,4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1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；
- 3、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